嘉義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作業須知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為辦理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,特依據國民 教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,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校長候選資格:本市現職教育人員,並經國中、小校長甄選儲訓 合格、任期屆滿、連任中或曾任校長。

三、校長出缺學校:

- (一) 北園國小(第一任任期屆滿)。
- (二)崇文國小(出缺)。
- (二) 嘉義國中(出缺)。
- 四、報名方式、日期及繳交資料:採親自或委託報名,報名日期為 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,攜帶報名表1份及欲參與遴選學校之校 務經營計畫書1式16份(計畫書請以 A4雙面列印,直式由左至右 横行打字並裝訂成冊,以40頁為限)至本府教育處報名。
- 五、遴選會議時間及地點:112年5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9時30分起(詳細時間另行通知),於本府6樓第2會議室辦理。

六、遴選程序:

(一)校務經營計畫報告(10分鐘):由遴選人員針對遴選學校校務經營計畫進行簡報(包含該遴選學校的特色、創新教育理念、學校經營理念、學校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),並請於112年5月23日(二)下午5時前,將簡報電子檔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a49312023@gmail.com。

(二)委員提問及遴選人員答詢(15分鐘)。

七、經審查符合本須知報名資格之校長遴選人員,提交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,由本府教育處簽請市長聘任之。 八、如有疑義,請電洽本府教育處課發科(05-2254321分機359)。 九、本須知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,得由本府公告周知。

嘉義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第1次校長遴選報名表

姓 名			性別		
現職服務學校 及職稱			出生年月日		
住 址			電 話		
學歷			欲遴選之學	校	
		經	歷	-	
職稱	服務機關學校		起迄年月		
考核成績 (學年度)	106學年度	107學年度	108學年度	109學年度	110學年度
本人切結本案遴選報名所附資料均無偽造不實情形,如爾後發現相關資格、文件有偽 造不實,取消參加遴選資格,已聘任者予以解聘。					
報名人:					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					